



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 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00 在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润城第二大道 1 栋 24 楼会议室召开，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王晓岚、陈自航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是按照《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以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等网站上刊登公告了《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 在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润城第二大道 1 栋 24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公司公告的通知载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明确了会议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在召开会议的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按《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

人共 3 人,持有(代表)公司股份 109,9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0,000,000 股的 99.9636%,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 109,9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验证,上述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具有《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见证,出席会议的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所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相符。

(一) 审议的会议通知中的议案是:

1.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6.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8. 《<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9. 《<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的具体内容请查阅 2024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等其他公告。

现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以现场



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无人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 109,96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2.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 109,96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3.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 109,96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4.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 109,96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5. 审议《<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109,96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6.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109,96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7. 审议《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109,96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8.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109,96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9. 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109,96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二) 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



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炜衡律师事务所/昆明
W&H LAW FIRM / KUNMING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安信 刘安信

经办律师：王晓岚

王晓岚

陈自航

陈自航

2024 年 5 月 20 日